云环保监〔2018〕863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RQ9MXD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陈路19号2栋7楼

2018年4月3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陈路19号2栋7楼建成一个膏霜类化妆品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十五、39日用化学品制造），于2017年12月在现址投入建设，厂房已有生产设备，尚未投产。该项目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乳化锅3台、纯水设备1套、灌装线4条、空压机1台，注册资本500万元，当事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我局于2018年6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693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1.2017年8月-2018年6月为项目筹备阶段，主要展开租用厂房内部装修、购置设备设施、前期人员招聘、初步制定制度等前期工作，但一直未正式开工生产。因资金到位较晚，整体进展较为缓慢。现将我司建设生产环保情况说明。2.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2018年4月28日签订环保服务合同，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公司编制报告表，准备报贵局审批，5月污水处理池及自建污水处理安装完毕。3.2018年5月24日，钟落潭镇环安办封停我车间乳化设备用电。我司员工共有15人，现我司电表被查封，不允许生产，我司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客户订单，更无法支付工人工资，生产压力巨大，我司废气噪音均已全部达标，也已进入完善环保手续阶段。恳请贵局给予大力支持，能否解除我司封条，我司将严格按照国家要求标准生产，确保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但当事人检查时尚未投入生产，积极办理环保手续，配套相关设施，决定适当减轻其处罚。

我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罚款伍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钟落潭镇环安办